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3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08 泰达债” 201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08 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0 年 8 月 10 日，凡在 2010 年 8 月 1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0 年 8 月 11 日（含）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发行的 2008 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8 泰达债”、“本期债券”、证券代码：112003）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将期满两年。根据本公司“08 泰达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08 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08 泰达债
3. 债券代码：112003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5. 债券期限：5 年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7.10%
7. 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8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8. 付息日：每年的 8 月 12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8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08泰达债”的票面利率为7.1%，每手“08泰达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6.8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款到账日

1. 债权登记日：2010年8月11日
2. 除息日：2010年8月11日
3. 派息款到账日：2010年8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8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泰达债”持有人。

五、付息相关事宜

1.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邮 编：300042

联 系 人：谢剑琳、尚志

咨询电话：022-23201272

传 真：022-23201277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 泰达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2008年8月10日和2008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tedastock.com）上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8月6日